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73,100,99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76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545,59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8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5,39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0%。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556,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7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0%；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41%；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80,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7%；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0%；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81%；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7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0%；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41%；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0%；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81%；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54,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李剑刚、赵育龙、孙军回避了表决）；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81%；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80,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7%；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7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0%；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41%; 反对 422,4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88,6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 反对 12,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4,0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7%; 反对 12,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89,0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4,4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54%;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0%；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81%；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3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03%（李春荣、李剑刚、赵育龙、孙军回避了表决）；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7%；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57%；反对 4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59%；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6,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5%；反对 414,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38%；反对 414,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0%；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81%；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2,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83%（徐燕回避了表决）；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0%；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97%；反对 41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9%；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陈建萍、方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